

監管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關於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規例

中國企業實體的設立、經營和管理，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八月、二零零五年十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經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的，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商務部與發改委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和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對於其上所列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規定了若干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和管理規定等，並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凡是不屬於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對內資和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以及呼叫中心）的公司，不得超過總持股權5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該法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其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繼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的開放。《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市場監管部門應將投資信息轉交主管的商務行政管理部門。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實施。據此，在軍事、國防相關地區或鄰近軍事設施的地點投資，或進行可能導致取得若干主要領域（例如重要農產品、能源及資源、裝備製造、基礎設施、運輸、文化產品及服務、信息技術、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技術）的資產實際控制權的投資，須事先取得指定政府機關的批准。

監管概覽

關於拍賣業務的規定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以及商務部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的《拍賣管理辦法》，國內企業從事中國拍賣相關法律允許的各類產品的拍賣活動(文物除外)，應當符合各種條件，如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有足夠數量的專業人員，其中至少有一人是拍賣師。拍賣活動應當由持有資格證書的拍賣師進行。國內拍賣企業從事拍賣活動，應首先取得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頒發的拍賣業務經營許可證。未經批准和登記擅自從事拍賣業務的企業，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被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對拍賣企業提出年度審查意見。對審查不合格的拍賣企業，應責令其限期整改，並將審查結果上報有關部門。

關於二手車流通管理的法規

商務部、公安部(「公安部」)、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修訂《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管理辦法」)。二手車管理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二手車交易市場、二手車收銷企業和經紀單位的經營者應當具備企業法人資格，並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ii)設立二手車拍賣企業(包括外資二手車拍賣企業)，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和《拍賣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並按《拍賣管理辦法》規定的程序辦理；(iii)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的二手車交易市場經營戶和二手車經營戶，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個月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二手車管理辦法亦對二手車交易市場經營戶和二手車經營戶的行為進行了規定，包括規定：(i)依法經營、依法納稅；(ii)核實銷售者身份；(iii)不得買賣非法汽車；及(iv)建立完整的二手車交易、買賣、拍賣、經紀以及鑒定評估等記錄。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商務部等十七個部門發佈《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新規例」)。新規例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旨在規範管理及激勵中國二手車交易的發展，為二手車業務參與者提供更好的業務環境。新規例

監管概覽

並非特別針對我們這一類二手車交易平台，因此亦無對我們這一類沒有出具發票或辦理辦證過戶的二手車交易服務提供商施加任何額外的特定要求或義務。

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 **使更多參與者能夠從事二手車銷售。**以前，當地法規對二手車業務參與者提出各種難以滿足或在商業上屬不可行的要求。舉例而言，法人實體為進行二手車銷售，其營業地址須位於當地二手車交易市場，且其辦事處規模須達至若干最低門檻。新規例取消了該等限制，不論其營業地址是否位於當地的二手車交易市場，亦不論其辦事處規模大小，法人實體現時均可進行二手車銷售。
- **更高效的辦證過戶。**辦證過戶是二手車交易的關鍵環節，辦證過戶登記由當地二手車管理部門負責辦理。以前，二手車管理部門在辦理二手車辦證過戶登記手續時，實際上只接受當地二手車交易市場開具的發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由其他從事二手車業務的實體開具的發票亦可用於二手車辦證過戶登記手續，極大簡化及提升了二手車交易的效率。
- **更高效二手車交易程序。**以前，二手車所有權的轉移要求每一筆二手車交易(包括二手車經銷商之間的交易)進行二手車辦證過戶登記(即二手車經銷商需要先將二手車所有權轉移給自己，然後才能將該二手車與其他經銷商進行交易)，這使得二手車交易過程非常耗時且繁瑣(因為一輛二手車在到達終端買家手中之前通常會在經銷商之間進行多次轉移)。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二手車經銷商可獲得用於二手車交易的臨時車牌，毋須先將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給自己，然後再轉讓給終端買家，有效提高二手車交易效率。
- **辦證過戶限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自然人在一個曆年內出讓持有時間少於一年的二手車達到三輛及以上的，不得為其辦理辦證過戶登記手續(「辦證過戶限制」)。辦證過戶限制旨在通過激勵更多二手車業務參與者註冊為法人實體來進一步規範管理及提高中國二手車交易的透明度，此舉可使有關部門更容易有系統地監督二手車業務參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辦證過戶限制尚未在實踐中大規模實施。

監管概覽

新規例為中國二手車市場帶來積極影響：

- **二手車交易量**。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二手車交易量達至10.6百萬輛，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9.4百萬輛增加13.0%。
- **增加跨區域交易**。因新規例簡化了二手車交易程序，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跨區域交易佔二手車交易總量的百分比增加至26.7%，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1.7%。

董事認為，新規例已為中國二手車市場帶來且預期持續帶來積極影響，及隨之為如我們的二手車交易服務提供商業務營運帶來積極影響。具體而言，辦證過戶限制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日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根據新規例，若實體(1)開具二手車收銷發票及(2)辦理有關二手車辦證過戶登記，彼將有責任確保辦證過戶限制得到遵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並無開具二手車收銷發票或辦理二手車辦證過戶登記，新規例並無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的法律義務，以核實(a)通過我們的交易平台購買二手車的個人買家是消費者還是專業買家；(b)即使有關監管當局認為買家為專業買家，該買家是否已根據現行的二手車流通法規(包括《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現行規例'))，例如其是否註冊為法人實體)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資格、批文或備案；或(c)買家是否超過辦證過戶限制；
-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新規例下，如專業買家的業務活動不涉及超出辦證過戶限制的二手車辦證過戶，且並無被監管當局視為二手車經銷及／或經紀，則專業買家可繼續於一個曆年內在我們的交易平台購買三輛或以上的二手車。此外，就觸發辦證過戶限制及／或被監管當局視為二手車經銷及／或經紀的專業買家而言，相對於現行規例，如上所述，彼等更容易根據新規例註冊為法人實體；及

監管概覽

- 辦證過戶限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我們的交易量、用戶活躍度及買家基礎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共有約15,684名及17,112名註冊用戶向彼等於我們交易平台²的賬戶存入交易保證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有約160,000輛及176,000輛二手車通過我們交易平台拍賣出售。此外，於貴州省貴陽，辦證過戶限制已大規模實施，截至二零二三年，我們約32%的登記用戶為法人實體(二零二二年：約17%)，我們的業務運營有所增長：於貴陽的交易量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增加14.9%，而向我們出價的買家人數由二零二二年的485人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41人。

發改委等七個部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發佈《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規定在重點消費領域推進綠色轉型，當中明確規定積極發展二手車經銷業務，推動落實全面取消二手車轉讓限制的政策，進一步擴大二手車流通領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商務部、公安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推進二手車交易登記跨省通辦便利二手車異地交易的通知》，以便利二手車交易。該規定允許小型非經營乘用車的買賣雙方選擇在原登記地或買方居住地完交易易，並在車輛轉入或轉出的地點登記。該規定亦訂明(其中包括)，若二手車交易市場、二手車經銷商、二手車拍賣公司等經營者未按規定核實交易信息、保存交易記錄，須對未按規定辦理二手車交易給當事人造成的損失依法承擔相應賠償責任，並由當地商務主管部門採取警告、訓誡、約談等法律措施。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為監管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一個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展開營運。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經工信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

² 註冊用戶只有在向彼等於我們平台的賬戶存入交易保證金後才能在我們的平台拍賣二手車。

監管概覽

附件)，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獲得此類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以及此類許可證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規定。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

為履行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作出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二零二二年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二零二二年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取消了原版本中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於增值電信行業具有良好往績及營運經驗的資格規定。根據二零二二年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任何一家增值電信企業中持有的股權總數不得超過50%。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國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施和其他協助，供其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和註冊商標，應由該營運商(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關於網絡交易的法規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家工商總局發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取代原先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旨在規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對網絡商品交易經營者和有關服務提供者(包括第三方交易平台經營者)在資質、售後服務、使用條款、用戶隱私保障、數據保存、遵守知識產權保護和不正當競爭方面的適用法律等方面作出規範。為進一步監管網絡交易活動，市場監管總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發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適用於在社交網絡、互聯網直播或其他信息網絡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進一步規範網絡交易的經營行為。

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旨在規範在中國境內進行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商企業在經營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

監管概覽

參與市場競爭，履行保護消費者權益、環境、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等方面的義務，對產品或服務的質量負責，並接受政府及公眾的監督。

關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商業經營者須取得相應電信主管部門核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另外，為加強對移動應用信息服務的監管，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修訂《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據此，提供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應用程式提供者應當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依法取得相關許可。再者，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軟件管理暫行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移動軟件管理暫行規定其中訂明，除基本功能軟件(即支援移動智能設備的硬件及作業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確保移動應用軟件及其附屬資源檔案、配置檔案和用戶數據能夠被用戶容易地卸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信辦及其他三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訂明，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演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須自提供該服務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提交相關信息。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演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應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向用戶提供取消演算法推薦服務的便利選項，不得設置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社會規範的演算法模型，包括但不限於誘導用戶放縱或從事過度消費。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人大常委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服務提供商必須按照法律規定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防止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網

監管概覽

信辦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擬從以下四方面修改網絡安全法：首先是完善關於違反網絡運行安全一般規定的法律責任制度；其次是修改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障的法律責任制度；第三是調整網絡信息安全的法律責任制度；第四是修改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責任制度。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和識別程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電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學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或一旦其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洩漏數據等狀況時，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社會公眾利益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重要行業和部門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是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相關認定規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承擔網絡安全保護職責，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在網絡安全多等級保護基礎上保障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同時，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連同另外十個中國監管部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或(ii) 網絡平台運營商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任何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並將在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該規定的解釋和實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集意見。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在開展下列活動時，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 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合併、重組、分立，取得大量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眾利益的數據資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 數據處理者擬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 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仍未正式採納。

監管概覽

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該規定」)，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該規定對網絡產品(包括硬件和軟件)供應商、網絡運營者以及開展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檢測、收集、發佈及其他相關活動的組織或個人做出了規定。該三類實體均應建立接收網絡產品安全漏洞報告的溝通渠道，並將接收的安全漏洞信息記錄至少保存六個月。具體而言，網絡產品經營者在發現安全漏洞後應立即採取措施進行驗證和修復，並向監管部門、上游產品供應商及相關用戶通報。

關於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關於數據安全的法規

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該法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整個工作流程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故時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及時向有關部門匯報。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以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規定定期對該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相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轉移的措施。若有任何公司違反數據安全法和其他適用辦法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遭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法律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應分為三個等級：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同時，數據處理者應將其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目錄提報當地行業規管部門備案。此外，該辦法明確了數據生命週期內按數據劃分情況的處理要求。違反該辦法的，數據處理者應按照該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網信辦、工信部、發改委、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實施。根據該規定，汽車數

監管概覽

據營運商應對其重要數據營運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呈報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年度情況。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其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下，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此類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目的，並且只能收集為提供服務的必要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的個人信息，一旦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的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應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都必須經用戶同意，並符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並屬於適用法律中規定的目的、方法及範圍。

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數據收集、使用規則，明確表達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被收集者的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被收集者的同意範圍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達成的協議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惟倘若信息已經被處理，無法恢復，因而無法將該等信息與特定人士配對，則這種情況屬例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營運期間，一般應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儲存在中國境內。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共同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式的營運商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不必要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該應用程式的基本功能服務。

監管概覽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則和相應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建立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的權利和處理者對該等權利的回應責任，數據本地化和跨境數據傳輸規定，單獨同意的規定和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和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絡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規定的數量時，應將在中國境內產生或收集的個人信息儲存國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應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和方式、個人信息的類別、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潛在的安全風險，為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存取以及洩露、篡改和遺失個人信息，採取下列措施：

- 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程序。
- 對個人信息進行分類管理。
- 採取相應的安全技術措施，如加密和去標識化。
- 合理確定與個人信息處理相關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
- 制定並組織實施應對個人信息安全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的公司可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關於數據／個人信息跨境轉移機制的法規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網信辦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公開徵集意見，其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在海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應通過當地對應機構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和任何處理逾一百萬人次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i) 任何自上一年度一月一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者提供逾十萬人次的個人信息或一萬人次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及(iv) 網信辦規定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此外，申請前述安全評估前，數據處理者應就數據出境風險進行自我評估，根據評估，數據處理者應集中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數據出境的目的、範圍

監管概覽

和方法以及海外接收者進行數據處理的合法、公平和必要性，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及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以及與海外接收者簽訂的數據出境相關合約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是否充分包含數據安全保護的責任和義務。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其進一步明確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申請範圍、方法和流程。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和《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標準合同」)，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正式實施。根據標準合同辦法，對於毋需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跨境轉移，應在標準合同生效後開展個人信息境外轉移活動。同時，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於標準合同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藉提交標準合同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向省級網絡信息管理部門申請備案。標準合同應嚴格按照標準合同辦法附件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及境外接收者保護個人信息主體權益的若干責任來簽訂。

其他法律和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明確了涉及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分子的若干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中國關於反壟斷及不公平競爭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及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實施及最近一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以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市場監管總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發佈、並於四月十五日生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取代了《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並同日實施。《反壟斷指南》將作為平台經濟經營者在中國現行反壟斷法律和法規下的合規指導。《反壟斷指南》主要涵蓋五個方面，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濫用行政權力排除或限制競爭。

關於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及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需要向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根據民法典規定，未按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為租賃合同登記備案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年二月一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及縣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建設(房地產)主管

監管概覽

部門應當責令限期改正。單位未在限期內整改的，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經作出巨大努力以通過規管知識產權的全面法例，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和域名。

商標

商標受到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據此，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稱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和管理，並給予註冊商標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應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期限屆滿時，再給予十年期限。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

專利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中國的管理專利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由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由十年改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實施)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等作品。著作權人享有各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和複製權。

監管概覽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並同日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規範，據此，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互聯網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域名註冊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人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關於勞工保障的法規

人大常委會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國務院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人大常委會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正式確定了員工有關勞動合同、加班時間、裁員和工會角色的權利，並規定了終止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和程序。此外，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在有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期滿的情況下，在解除勞動合同終止後依法給予經濟補償。再者，根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實施），勞動者根據其工作時間有權享受5至15天的帶薪休假，並且在用人單位不能安排職工休假的情況下，除非職工書面提出不休假，否則職工應休未休的休假天數，均可享受相當於正常工資三倍的工資報酬。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營業地點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發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當地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和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但有一些例外情況。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沒有任何分支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如果其「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帳目和財產進行全面和實質性控制和全面管理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和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和3%，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二手車經銷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該公告將從事銷售所購二手車轉售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降至0.5%，而不是之前從原來的3%降低至2%。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由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公司支付給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如果是法律規定的非居民企業，則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任何此類外國投資者的註冊地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在收到股息前連續12個

監管概覽

月內的任何時候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的股權，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以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可以從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的10%降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的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某公司因主要由稅收驅動的交易或安排而受益於該減免所得稅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的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機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某些原則進行綜合分析，以確定受益所有人，而如果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收入的12個月內向第三國(地區)居民支付50%以上的收入，或者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包括實質性的生產、銷售、管理等活動，則申請人不可能被認定為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實際所有人。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法規主要受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以及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發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管轄。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用於往來賬戶項目的兌換，包括股息分配、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帳戶項目的人民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和投資回流，仍需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只有在提供所需的有效商業文件後，才能在被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出外匯，如果是資本帳戶項目交易，則要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也受到限制，包括由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和發改委等監管政府機構或其當地對應機構批准。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其規定，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的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和個人應向外

監管概覽

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登記其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訊，處理與在中國的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修訂。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取消了與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關的境內直接投資以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的行政審批程序，並授權符合條件的銀行在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下直接進行此類外匯登記。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之前的相關規定。根據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最高100%的外幣資本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情況在其經營範圍內隨意轉換為人民幣資本，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該用途應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這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使用由外幣計價資本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但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後的人民幣用於超出經營範圍的證券投資、委託貸款或公司間的人民幣貸款，仍有限制。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重申了19號文中的一些規定，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改為禁止使用該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此外，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了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明確允許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沒有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有真實的投資，且該投資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可以利用其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匯管理局8號文**」），根據該通知，在保證資金使用真實、合規的前提下，遵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賬

監管概覽

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用於境內支付，不需事先就每宗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由於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管理外商獨資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目前的監管制度，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必須至少留出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到該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中國公司在抵銷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損失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的利潤可以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法規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終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詳細指引要求中國居民在將其合法擁有的在岸或離岸資產或股權投入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用於投資或融資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向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當(a)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訊發生任何變化，如與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有關的任何變化，或(b)任何重大變化，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持有的股本增加或減少、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必須及時向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這些變化。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授權合格銀行根據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和融資進行登記，但那些未能遵守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履行所需的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分配利潤，以及禁止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此外，特殊目的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的資本。此外，不遵守上述各種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將導致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匯逃稅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頒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規定個人(包括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在經常帳戶或資本帳戶下進行外匯交易的相應要求。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其中規定某些資本帳戶交易的審批要求，如中國公民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其終止了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目的是規範中國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的外匯管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如果中國「境內個人」(包括中國居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國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的代表)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計劃，中國境內合格代理人(可以是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代表該個人向外匯管理局提出申請，就該股票激勵計劃進行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得與持有股票或行使股票期權有關的年度購匯補貼的批准。憑藉股票激勵計劃的外匯管理局登記證書，中國境內的合格代理人應在中國境內的銀行開立專門的外匯帳戶，用於存放與購買股票或行使期權有關的資金、出售股票時退回的本金或利潤、股票發放的任何股息以及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收入或支出。這些中國個人從出售股票和海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中獲得的外匯收入以及任何其他收入應在分配給這些個人之前全部匯入由中國國內合格代理人開設和管理的特別外匯帳戶。

關於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的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和其他政府機構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企業併購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企業併購規定和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和規則建立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

監管概覽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海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理制度建設，應對中國海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並規定對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特別規定進行修訂，從而明確國內相關部門和監管部門的職責。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個配套指引(以下統稱「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將通過採用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理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和間接證券海外發行和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如果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海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海外發行：(i)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記載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資產淨額中，有50%或以上是由國內公司承擔的；以及(ii)發行人的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在中國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和管理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是中國公民或其通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如果發行人向海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的申請，該發行人必須在該申請提交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規定，在下列情況下，禁止海外發行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證券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發行上市的證券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擬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尚未作出結論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境內公司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違反禁止情形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將按照試行辦法對境內公司、境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進行整改、警告和罰款。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還要求已完成海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及本次[編纂]的現有預期時間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海外發行，我們須在提交本次[編纂]的[編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在向聯交所提交本次[編纂]的[編纂]後，已按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的規定在指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我們計劃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的相關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和境外主管部門可以要求對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情況進行檢查、調查或取證，也可以要求對為該境內企業進行相關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提供商進行檢查、調查和取證，這種檢查、調查和取證應在跨境監管合作機制下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將根據雙邊和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協助。境內公司、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提供商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主管部門的檢查和調查，或提供該檢查和調查所要求的文件和材料之前，應首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的批准。具體而言，境內公司計劃直接或通過境外上市實體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實體提供：(i)含有國家秘密或政府機構工作秘密的文件及材料，應先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向保密行政主管部門備案；(ii)其他一旦洩露將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文件及材料，應嚴格履行國家有關規定的有關程序。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提供文件及材料的，應當遵守國家有關保密規定以處理有關文件及材料，並同時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出具書面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任何中國主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接獲有關本次[編纂]或先前合約安排的負面問詢、意見、指示、指導或其他關注。我們亦正積極關注法律的變動及監管發展，並將在外部律師的協助下開展相關工作，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